

证券代码：838892

证券简称：休普动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《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) 《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) 《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贷款及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目前，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良好。现与多家客户签订了供货合同，为满足生产订单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齐商银行”）签订 1960 万元贷款协议（具体贷款金额以齐商银行审批为准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以公司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宏及其妻子任国丽为公司向齐商银行贷款 196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（如适用）：_____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不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